

从档案资料看 18 世纪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100732)

内容提要: 18 世纪中后期是中国人口迁移流动的活跃时期。这不仅表现在迁移流动数量和规模较大,而且迁移流动者的身份类型比较庞杂;既有近距离的流动,又有远距离的迁移;既有临时流往它乡的糊口之举,又有开辟新的生存空间的永久迁移。人口的迅速增长是人口迁移流动行为活跃的主要动力。同时也应看到,18 世纪中后期的中国人口迁移流动虽有量的增加,却无质的变化。它既表现出中国传统社会发展的迟滞,又说明在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经济水平的提升虽有很大的困难,却还有一定的扩张能力。

关键词: 18 世纪 人口迁移 人口流动

18 世纪是中国人口增长较快的历史时期。在这种背景之下,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压力开始显现出来。为了谋求生存,人口的迁移流动空前地活跃。我们在官方典籍(实录、方志等文献中)见到不少类似迁移政策和移民活动的记载。不过,对当时迁移流动人口的内部状况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这客观上是由于资料的缺陷限制了这方面的研究。如何发掘新的资料来更深刻、全面地认识 18 世纪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试图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81—1791 年)档案资料对 18 世纪中后期的人口迁移流动行为作一探讨。

一、资料的一般认识

为了对 18 世纪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与非迁移流动行为有一个基本认识,我们把个案当事人中有无迁移流动行为者均作了统计,获得 2 225 个当事人的信息。大体来讲,个案中非迁移流动者有 1 294 个,占总数的 58.16%;迁移流动者 931 个,占总数的 41.84%。从绝对量上看,有迁移流动行为者所占比例很高。当然,这不可能是当时社会有迁移流动行为者在人口总数中所能达到的实际比例。因为迁移流动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个人之举,而非家庭集体行为。同时,由于难于对迁出地和迁入地的人口基数有具体的掌握(当然有大致的了解,而这是很不够的),不能由此计算出迁移率。另外,由于我们所作的是个案汇总分析,而非抽样调查研究,所以,不可能用个案中的人口迁移流动数去推算整个人口的迁移流动数。因而,迁入率和迁出率的计算也不能进行。

即使如此,我们认为,进行个案分析也是很有意义的。它为人们提供了认识该时期成年人迁移流动行为的重要资料。尽管我们不能由此断定如此高的成年当事人迁移流动比例是否能代表当时社会成年人口的实际迁移流动状况,但却可以就此看出此阶段人口流迁具有一定普遍性。或许,迁移流动个案资料是当时人口迁移流动大势的一个缩影。

按照人口学对迁移流动行为的定义:迁移是指离开常住地一年以上的行为,流动则是离开常住地一年以下者。或者说,迁移粗分为迁移和流动两种。然而,在个案当事者中有一部分人对其离开原住地时间有所说明,不过也有相当部分没有这种说明,只交代了其从何处到案发地谋生。所以完全以时间长短来区分迁移和流动则有一些困难。为了既能反映当时人口迁移流动的实际状况,又避免与人口学的迁移定义有太大差距,我们将该时期的迁移流动行为分为三种类型:1. 土著但出外谋生者。它主要是指个人迁移行为,即父母妻小仍在原籍,自己出外或佃耕、或佣作,其中既有短距离谋生者,

如在本县或本乡其他村庄作佣工;又有长距离流动者,如赴外地经商等。2. 迁移。是指携带全家出外谋生,并且在迁入地有相对固定的居址。3. 流动。这类行为主要是指没有固定职业、居址的流动者。乞丐即属于这一类。需要说明,这里对迁移的考察主要是从迁入地角度进行的(下面还要从迁出角度进行分析)。由于角度不同,同一省份的数量比例也是不同的。

表 1 迁移与非迁移个案比例

案发地区	非迁移		迁移流动			迁移流动小计	%	总数
	1 294 (58. 16)		931 (41. 84)					
			土著但谋生在外	迁移	流动			
直隶	95	55. 88	28	39	8	75	41. 67	170
山东	104	61. 54	39	15	11	65	38. 46	169
河南	130	64. 04	27	25	21	73	35. 96	203
山西	75	49. 34	33	38	6	77	50. 66	152
陕西	66	44. 90	7	66	8	81	55. 10	147
甘肃	32	59. 26	11	8	3	22	40. 74	54
安徽	77	68. 14	19	13	4	36	31. 86	113
江苏	89	60. 54	17	22	19	58	39. 46	147
江西	68	60. 71	23	11	10	44	39. 29	112
浙江	55	63. 95	17	10	4	31	36. 05	86
福建	33	55. 00	10	16	1	27	45. 00	60
湖北	81	50. 31	16	52	12	80	49. 69	161
湖南	67	60. 36	15	18	11	44	39. 64	111
四川	147	64. 47	29	42	10	81	35. 53	228
云南	38	66. 67	2	14	3	19	33. 33	57
贵州	28	46. 67	17	10	5	32	53. 33	60
广东	53	74. 65	12	4	2	18	25. 35	71
广西	32	62. 75	7	9	3	19	37. 25	51
奉天	14	28. 57	2	29	4	35	71. 42	49
吉林	4	33. 33	0	8	0	8	66. 67	12
京师	6	50. 00	1	5	0	6	50. 00	12
合计	1 294	58. 16	332	454	145	931	41. 84	2 225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均为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所查个案汇总整理而得。以下表格数据同此。

在上表中,迁移流动者所占比例超过一半的省份有陕西、山西、贵州和东北。进一步看,陕西、东北的迁移流动人口中,迁移者所占比例明显较高。陕西的迁移流动类为 66 件,占有迁移流动行为(81 件)的 81. 48%;东北为 37 件,占迁移流动数(43 件)的 86. 05%。这些迁移流动者主要为外省迁入者。贵州迁移流动者中迁移比例较低,有 10 件,占迁移流动总数(32 件)的 31. 25%。

迁移流动数占总数的比例达到和接近 40% 的省份有直隶、山东、甘肃、江西、江苏、福建、湖北、湖南。除甘肃之外,上述省份都是人口规模较大、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在这些省份中,北方迁移者比

例较高的为河北,有39件,在迁移流动总数(75件)中占52%;山西38件,占总数(77件)的49.35%;甘肃11件,所占比例为50%。山东比例虽低,但该省外谋生的比例很高(39件),占60%。从个案中可以看出,他们绝大多数是赴口外、东北垦荒、佣佃之人。在南方地区,福建迁移者16件,占59.26%;湖北52件,占65%;四川42件,占50%;云南14件,占73.68%。

其它省份的迁移流动个案除广东所占比例最低(25.35%)外,均在33%之上。它意味着即使是迁移流动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流迁者所占比例也在三分之一以上。由此可见当时民众迁移流动行为的活跃程度。

二、人口迁移的范围及方向

对人口迁移范围和方向加以分析有助于认识人口迁移的原因和各个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总体上处于平稳发展状态。观察这一时期人口迁移的范围和方向将更具有典型意义。

(一) 从迁入地看迁移范围

表2 迁移范围的个案统计

案发地区	迁移范围								合计
	短途				中长途				
	村际	乡际	小计	%	县际	省际	小计	%	
直隶	11	14	25	32.89	20	31	51	67.11	76
山东	21	14	35	53.03	16	15	31	46.97	66
河南	11	27	38	55.07	17	14	31	44.93	69
山西	8	19	27	36.00	35	13	48	64.00	75
陕西	3	8	11	13.41	18	53	71	86.59	82
甘肃	3	4	7	35.00	6	7	13	65.00	20
安徽	6	12	18	50.00	9	9	18	50.00	36
江苏	11	21	32	50.00	18	14	32	50.00	64
江西	7	16	23	54.76	10	9	19	45.24	42
浙江	12	9	21	63.64	7	5	12	36.36	33
福建	2	7	9	36.00	13	3	16	64.00	25
湖北	8	11	19	23.46	33	29	62	76.54	81
湖南	3	14	17	35.42	15	16	31	64.58	48
四川	17	21	38	47.50	19	23	42	52.50	80
云南	0	2	2	9.52	7	12	19	90.48	21
贵州	4	6	10	35.71	8	10	18	64.29	28
广东	4	3	7	43.75	7	2	9	56.25	16
广西	4	4	8	40.00	5	7	12	60.00	20
奉天	2	3	5	13.89	1	30	31	86.11	36
吉林					2	6	8	100	8
京师					3	3	6	100	6
合计	137	215	352	37.77	269	311	580	62.23	932

刑科题本的上报方式一般以省为单位(东北地区的奉天、吉林除外,当时尚未设省)。所以在搜集、汇总这些个案时,我们也以此作为认识迁移者隶属地区的基础。个案汇总数据所反映的主要是当事人在迁入地的状况,即由此来确定案件当事人是本地土著居民,还是来自外地的移民。因而它对当事人迁出地的反映有缺陷。不过,在省际迁移流动分析中,这一缺陷会有所弥补。

在表 2 中,从迁入地来看,县际和省际的迁移者占较大的比例,二者合计有 580 件,占总数的 62.23%;村际和乡际的流动者为 352 件,占总数的 37.77%。若分地区来看,直隶、陕西、甘肃、福建、湖南、湖北、福建、云南、贵州、奉天、吉林和京师的中长途移入者均在平均水平以上。

中长途移居者占绝大多数既表明 18 世纪中国民众谋生活动范围的扩大,同时也说明迁移流动者在原籍生存压力增大。它至少告诉人们,当时不少民众在原居地不易找到合适的谋生机会,不得不远离家乡。在中国近代之前农耕社会中的大部分时期,除了战乱、严重的自然灾害和苛政的驱迫外,人们的迁移流动范围一般不会很大。由个案当事人的具体活动背景来看,他们的行为基本上不属于这三种情形(战争、灾害和苛政)的作用,而是相对比较自由的迁移流动,并且多是谋生型的个人行为,而不是逃难型的家族集体迁徙之举。

(二) 从省际迁移看 18 世纪中后期民众流动的方向

通过对省际迁移的观察可以弥补我们上面着眼于迁入地统计的不足。

我们认为,省际迁移是一种比较有意义的迁移行为。它可以反映人们远距离的迁移意向,揭示 18 世纪人口迁移的特征。

为了更全面的认识当时迁移的地域差异,我们将口外地区和台湾单独列出。因为当事者前往这两个地区不同于一般的县际迁移。对直隶和山东的百姓来说,去口外谋生实际上具有到边远地区拓荒的性质;而福建和广东民众跨海赴台也非一般的县际迁移,在清代中期人口迁移史上具有独特地位。只有将这两处单独列出,才能反映该时期民众向边疆地区地迁移和对边疆开发的力度。

在表 3 中,地区一栏,纵表是迁出地,横表为迁入地。从迁出地看,在 311 件个案中,山东有 52 件,居第一位,占总数 16.72%;山西有 40 件,湖南也有 40 件,各占 12.86%;河北有 32 件,占 10.29%;湖北有 27 件,占 8.68%。若从迁入地看,接纳移入者最多的是陕西,有 70 件,占总数的 22.51%;其次为口外地区,有 49 件,占 15.76%;东北(包括奉天和吉林)有 40 件,占总数的 12.86%;四川为 24 件,湖北为 23 件,分别占 7.72% 和 7.40%。

1. 从迁出地看省际迁移的特点。由人口稠密省份向人口稀少地区迁移是 18 世纪中后期人口迁移的重要特征。这意味着当时的离乡者仍试图在土地垦殖(包括开荒和受雇于人耕作和佃人土地等形式)活动中获得谋生的机会。

从总体上看,南北地区迁出的流向各有特点。山东民众主要流向东北(25 件)和口外(14 件)两地,共计 39 件,占该省流出的 75%;向其他相邻的直隶、河南、江苏、京师为 12 件,占总数的 23.08%。可见往东北和口外迁移是山东民众迁移走向的主流。山西百姓的主要迁入地也是口外,有 21 件,占 52.5%;其次是流向邻近的陕西,有 7 件,占总数的 17.5%;再次为向直隶、奉天和河南迁移,各有 3 件。南方的湖南则主要向陕西(17 件)和湖北(11 件)和四川(9 件)三省迁移,分别占总数的 42.5%, 27.5% 和 22.5%,三者共占 92.5%。与湖南相似,湖北也以向陕西迁入为主流,有 20 件,占总数的 74.07%。四川移往陕西者有 10 件,占总数的 78.57%。可见,移往陕西谋生是湖南、湖北和四川百姓外迁的主流。同时湖北与陕西接壤的山区也是本省和湖南、四川等外省百姓移入的地区。在表中,湖南移往湖北的为 11 件,占该省接纳移民总数(23 件) 47.83%。他们前往的地区主要是位于湖北西北的山区。另外南方地区还有一个迁移热点为福建民众向台湾的迁移,在总数 14 件中,有 10 件是移往台湾的,占 71.43%。

表3 省际迁移流动方向

地区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安徽	江苏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云南	贵州	广东	广西	奉天	吉林	京师	口外	台湾	合计	
直隶		1	6																8	3	1	13		32	
山东	3		2					4		1									21	4	3	14		52	
河南					5	1		3				6												15	
山西	3		3		7	1		1		1									3			21		40	
陕西					0	3						1		3										7	
甘肃	1				2		1							1								1		6	
安徽	1		2		6			5	3			1												18	
江苏		1	1		1		1					1												5	
江西					1		1			2		2	3		2	5	2								18
浙江					0			1								1									2
福建					0				1	2							1						10	14	
湖北			1		20								1	4	1										27
湖南	1				17							11		9	1		1								40
四川					11							1			2										14
贵州							1							3	4										8
广东													1	4				5						2	12
奉天																				1					1
合计	9	2	15	0	70	5	4	14	4	6	0	23	5	25	10	6	3	6	32	8	4	49	12	311	

省际迁移的另一个特征是,相邻省份间的迁移是主流,如山西向直隶、河南,直隶向河南,山东向直隶、江苏,安徽向江苏,广东向广西。即使汇集了数省移民的热点地区,也以相邻省份所占比重为大。而跨省的迁移,除了向陕西、湖北山区和东北地区之外,一般不占主流。它说明当时百姓迁移的地理限制仍然存在。值得注意的是,相邻省份的迁移流动有的表现出双向互动特征,而更多的是单向迁移流动。这当然与地区之间人口密度不一,生活压力大小不同,荒地多少不等诸因素有关。特别是内地省份百姓向相邻的边远省份的迁移很大程度上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同是内地省份,人口迁移的单向性则很可能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有直接关系。如移往江苏者主要来自河南、山东、安徽三省,而该省移出者则很少。根据个案资料,移往江苏者主要从事佣工。其中既有农业雇工,也有工商业佣工。这或许是因为江苏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为移民提供了较多的机会。然而,有一个例外是,江南的江西人有不少人跨省前往西南的云贵地区,共有7例,占该省移出总数(18件)的38.89%。不过,他们所从事的多为商贩和工匠活动,而不是农业佣工。由此可见江西人前往西南地区经商具有一定规模。

另外,四川人的迁移情形是值得关注的。在我们的印象中,在18世纪,至少是18世纪中前期,四川是人口迁移流动的吸纳之区。雍正年间,四川尚有大量荒地,政府鼓励外省百姓迁入垦殖。而至18世纪中后期,情况则发生了变化。根据个案,四川虽然仍是移民进入较多的地区,迁入25件;而迁出也有14件,并且,主要迁往陕西地区从事农业性佣工。我们虽然不能据此认为四川已经出现相对过剩的人口,但至少可以说,该省的荒芜土地已经开垦完毕,民众的生存压力已经初步显现出来,否则不会形成一个奔赴陕西垦荒的迁移流。

2. 从迁入地看省际迁移的特点。与迁出相反,能够大量接纳外来者的省份主要是人口稀少地区。

从迁入地看,陕西是南北移民的交汇地。以迁入数衡量,南方省份移往陕西高于北方。邻近陕西的湖北移入最多,有 20 例,占移入总数(70 件)的 28.57%;其次为湖南,17 件,占 24.29%;四川 11 件,占 15.71%。另外还有安徽 6 件,占 8.57%。北方省份移往陕西者主要为陕西邻近省份的山西(7 件),河南(5 件)和甘肃(2 件),共 14 例。虽然数量比例明显低于南方,但却是北方居民迁入集中的地区。由此可以说,陕西南部山区已形成 18 世纪中后期一个重要的移民聚集地。

东北和口外地区则成为北方移民的主要聚集地。东北主要是山东、直隶民众的去处;口外则在上述二省外,又有山西百姓进入。以东北论,移入者有 40 件,占总数的 12.86%。从文献来看,东北地区移民从康熙初年即已开始。虽然总的来看乾隆朝清政府对自由移往东北者不持鼓励态度,而违禁进入者可谓络绎不绝。

台湾是南方另一移民流向地区。流入者 12 件,占总数的 3.85%。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所以它不可能接纳更广大地区的百姓。隔海相望的闽、粤民众是移往台湾的主体。其中尤以福建为多。

个案资料揭示出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迁移流动不仅数量和规模较大,而且地区分布十分广泛。其中,既有近距离的流动,又有远距离的迁移;既有临时流往它乡的糊口之举,又有开辟新的生存空间的永久迁移。而人口的迅速增长是人口迁移流动行为活跃的主要动力。特别是长距离迁移对人口增长在人口迁移流动中所起推动作用揭示得更明显:华北地区人口稠密省份民众向口外和东北地区的大规模农耕性迁移,华中、西南和西北地区人口大省百姓涌向尚处初期开发阶段的川楚陕交界地区,东南沿海省份无地者则将目光投向台湾。这些迁移流动或流向的背后都与人口增长的大环境有直接关系。

三、迁移流动者的身份

在 18 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哪些群体、哪种身份者更容易踏上迁移流动之路,他们最终又将投身哪个行业。这既由当时社会人们的基本谋生方式所决定,又与具体的经济发展水平下社会所能提供的职业机会有密切关系。

(一) 迁移流动者的职业构成

对迁移流动者职业的了解将会使我们加深对他们迁移原因的认识。我们认为,在对一个时代的迁移流动行为观察时,最重要的是对经济性迁移与非经济性迁移加以区分。有些流动虽然也是谋生行为,如乞丐,为了生存会不断从一地流向另一地,但其行为却不具有经济意义,并且难以揭示出一个时代人口迁移流动的特征。从个案中可以看出,18 世纪中后期人口迁移流动的主体是具有经济性质的,民众想借此获得新的耕作、务工、经商等机会。

根据表 4,迁移流动者的职业既呈现出多样性,也显示出较高的集中性。佣工和佃农所占比例处于前茅。其中佣工为 364 件,占总数的 41.18%;佃农为 113 件,占总数的 12.78%。实际上,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佣工和佃农,特别是迁移流动中的佣工和佃农有许多共性,地位也很接近,因而将他们视为同类也是可以的。这样,他们的个案数将达到 477 件,比例为 53.96%。可见在当时社会环境下,超过一半以上的迁移流动者是那些在原籍没有或很少土地的人。而他们所能寻找到的职业仍是以土地耕作为主。它说明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在 18 世纪中后期,土地兼并而形成的土地集中程度较高,无地和只有少量土地的人占有很大比重;二是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中,在农业部门之外,迁移流动人口较少得到就业机会,农业领域仍是吸纳他们的主要行业。

在从事农业活动的迁移流动者中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群体是自耕农。他们多是迁移者,而非流动者。因为他们已有自己的土地来耕作,在迁入地固定生活。如在东北和陕西就有不少外地迁入者拥有自己的土地。至于他们的土地是用佣作和佃耕多年之后用所得钱财来购买,还是通过耕种无主

表4 迁移流动者的身份职业

地区	自耕农	雇工	佃农	商贩	乞丐	店主	船工	工匠	脚夫	发配	剃头	教读	兵丁	其它	合计
直隶	7	44	8	6	3	1		2	2					1	74
山东	2	32	6	13	5	0		6	2					1	67
河南	3	36	9	8	4	4		3	4						71
山西	4	4	9	8	4	2		4	1					1	37
陕西	18	25	20	6	4	4		2				2		2	83
甘肃	0	10	0	6	1	0		0					2		19
安徽	2	10	1	7	1	2		7	3	2	1				36
江苏	3	24	3	9	6	4	1	1	4	1		1			57
江西	3	16	1	7	1	3	1	6	1			2		1	42
浙江	2	18	0	0	2	3	1	5		2				1	34
福建	1	11	3	6	0	1	1	3							26
湖北	11	32	19	9	0	3		4		2				1	81
湖南	4	17	5	7	2	6		1	1					2	45
四川	3	38	13	6	3	6	1	5	2						77
云南	0	4	4	5	2	2		2							19
贵州	0	7	4	9	2	0		1		1				1	25
广东	1	10	0	1	2	1	2	0			1	1	1	1	21
广西	2	9	1	3	1	1	1	3							21
奉天	12	10	4	2	2	1		3					1		35
吉林	1	3	3	0	0			0							7
京师	0	4	0	3	0			0							7
合计	79	364	113	121	45	44	8	58	20	8	2	6	4	12	884

荒地来得到,抑或是从原籍携带资金直接购置,当事人在供词中对此并不交代。估计前两种获得方式占主导地位。在上表中,自耕农个案数为79件,占总数的8.93%。

将自耕农与雇工和佃农合计,农业领域的迁移流动者总数为62.89%,可见他们是迁移者的主体。另一方面,自耕农在迁移流动人口中所占比例明显较低。这从一个方面说明,在农业人口中,迁移的主要推动力是经济因素,即为谋生而移往他乡。

第二个占有较高比例的群体是商贩和店主,其中商贩为121件,店主为44件。分别占13.68%和4.98%。值得指出,个案中的店主不能以现代意义来理解。他们多是经营小餐馆或者其他营业规模很小的买卖者,大多数并不很富裕。至于商贩,也多是土地较少的人而改业。所以,这里可以将商贩和店主合为一体。他们的总数为165件,占总数的18.67%。这表明在迁移流动中约有五分之一的人从事商业活动,是迁移流动群体的第二大类别。

另外,工匠也是从事非农职业的一个重要类别。在上表中,他们的个案数为58件,占总数的比例为6.56%。

其他非农职业者还有脚夫,有20件,占2.26%;船工8件,占0.9%;剃头2件。需要指出,其它类的12件(占1.36%),也多是从事非农职业者,如裁缝、屠夫、仆役等。以上数类共有42件,占4.75%。

教读和兵丁分别有 6 件和 4 件,所占比例分别为 0.68% 和 0.45%。

非农职业的总个案数为 275 件,占总数 31.11%。这个比例表明,在迁移流动人口中,非农职业者占有较大比例。

流动人口中有一个不能忽视的群体是乞丐,共有 45 件,占总数 5.09%,与店主数量相当。这种流动者在传统社会的任何阶段都会存在。而我们在个案中发现,这些乞丐中一部分为不事生业的职业乞丐,另一部分则是找不到雇主或佃主的人。就是说,他们试图到外乡去谋生,有雇主则为人工作,否则只好乞讨求生。找不到雇主虽有多种原因,但恐怕与当时的人口环境有一定关系。或许这是部分地区(还不能说是全国)人口相对过剩的一种表现。

(三) 迁移流动者的婚姻状况

在个案中,并非每一个当事人均对其婚姻已否的状况加以说明。有些非主要当事人一般不陈述其婚姻行为。所以这里收集的婚姻个案较总个案数为少。

表 5 迁移流动者的婚姻状况

个案发生地区	已 婚		未 婚		合 计
	数量	%	数量	%	
直隶	54	77.14	16	22.86	70
山东	54	80.00	14	20.00	70
河南	56	66.18	23	33.82	68
山西	45	77.14	16	22.86	70
陕西	54	57.50	34	42.50	80
甘肃	46	69.57	7	30.43	23
安徽	16	50.00	16	50.00	32
江苏	16	65.00	21	35.00	60
江西	39	64.10	14	35.90	39
浙江	25	61.76	13	38.24	34
福建	21	51.72	14	48.28	29
湖北	15	62.20	31	37.80	82
湖南	51	72.09	12	27.91	43
四川	31	65.00	28	35.00	80
云南	52	57.89	8	42.11	19
贵州	11	65.22	8	34.78	23
广东	15	73.68	5	26.32	19
广西	14	66.67	6	33.33	18
奉天	12	54.29	16	45.71	35
吉林	19	33.33	4	66.67	6
京师	2	71.43	2	28.57	7
合计	648	66.04	308	33.96	907

由上表可知,在能够判明已婚、未婚的个案中,已婚者约占三分之二,未婚者约占三分之一。在传统社会中,一般认为,百姓的安土重迁意识比较浓厚,对已婚者尤其如此。而个案中,已婚者所占比例

较大也是百姓生存压力大的反映。因为依据传统的方式,迁移流动常常是一个颠沛流离过程,是一种畏途。若非迫不得已,人们更愿固守乡土。已婚者更是这样。

分地区来看,迁移流动者中已婚和未婚所占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明显。相对来说,北方省份中已婚者比重较大,除陕西外,均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未婚比重因此较小。南方省份中已婚比重除湖南、广东和广西外,均在全国水平之下。值得注意的是,北方的陕西和东北,南方的福建,因迁移流动者较多,其中未婚者所占比例也较大。它或许说明,在长距离迁移中,未婚者占有较高比例。如福建有长距离迁移行为的当事人主要是迁往台湾地区,东北迁移流动者则多为内地闯关东者,未婚者占较大比重。在交通不便的时代,长距离迁移较之短距离流动风险要大,变数要多,因而不到万不得已,人们的迁移行动更为谨慎一些。相对来说,未婚者无家口顾念,冒险意识较强。

总的来看,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人口迁移流动仍是传统色彩很浓厚的行为。这表现为:1.以农业活动为目标,或者试图在农耕领域寻求谋生的途径仍是人们的主要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2.单身迁移流动仍占有较高的比重。3.工商性迁移流动以个体商贩和靠手艺为人做零工为主要形式,且总体上比例不高。这些都揭示出18世纪的中国人口迁移流动虽有量的增加,却无质的变化。它既表现出中国传统社会发展的迟滞,又说明在18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虽有很大的困难,却还有一定的扩张能力。即在比较发达的城镇工商业吸纳大量离乡迁移流动人口的前提下,农业领域中民众依靠地域的转换仍能基本解决生存问题。

四、迁移流动方式

这一部分实际是对县际以上迁移并对迁移方式有所说明的迁移流动者的概括,那些未作说明者则没包含进去。

在传统时代,男性是迁移的主体,妇女的迁移多是在父母、丈夫或成年儿子带领下的随迁行为。因而在对迁移方式考察时,我们着重对男性进行分析。在399件长距离的迁移者中,未婚男性有168件,占42.11%;已婚男性231件,占57.89%。

根据表6,那些未婚者大部分以独自方式迁移和流动。在168件个案中,独自迁移流动者为127件,占该类的76.05%;与兄弟一道迁移者16件,占9.52%;跟随父母迁移者25件,占14.88%。其中第三种类型是家庭式迁移,比例不高。对于已成年的未婚男性,大部分选择独身前往外乡谋生。当然,在看到未婚者独自迁移占相对多数的同时,也要注意,总体上的个体流动为主并不影响亲族和同乡的互相吸引以及同一地区民众向某一特定地区迁移趋向的形成。

比较有意义的是观察已婚者的迁移方式。在231件个案中,独自迁移者为44件,占该类总数的19.05%。与兄弟一起迁移者有8件,占3.46%。即未与妻子儿女同行的已婚迁移者共有52件,占22.51%。而与妻子同行者有179件,占本类总数的77.49%。其中,有15件为与父母妻子同行,占6.49%。可见,在中长距离的迁移中,已婚男性与妻子家人一同出外谋生占大多数。当然,我们尚不能据此说已婚男性携妻子儿女及父母都会永久定居于外乡。在收集的个案中有不少人因家境困难而携妻出外佣作,过着一种流动性很强的佣作生活。不过,相对而言,只要条件许可,他们容易成为永久性移民。在东北和陕西地区的移民中,有不少是与妻子儿女共同生活的迁移者。

值得注意的是,在已婚的中长途迁移者中,从事农业活动者比商贩、工匠更倾向于携带家室迁移,从而更易于形成永久性移民。对此,我们的解释是,农业迁移者中无产和家产较少者是多数。这意味着家人在本乡缺乏生活保障,一起迁移还可相互照应。较之农业迁移者,商贩、工匠的流动性更大,需要将家人稳定在一处,这样也有助于减少经营成本。

在个案中,移民之间发生的冲突要大于移民同非移民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同乡移民之间的纠纷占多数。它告诉我们,在迁入地区,移民生存方式的聚居性是比较高的。特别是在口外、东北、川楚陕交界山区等地,迁移者携家带口,逐渐聚集成移民村落,开辟出一片新的生活天地。

表 6 县际省际迁移流动方式

迁出地区	未 婚			已 婚					合 计
	独自	与兄弟	与父母	独自	携妻	携全家	与兄弟	与父母妻子	
直隶	8	1	2	2	12	7		2	34
山东	16		1	7	6	18	4	4	56
河南	5		2	2	6	4		1	20
山西	14	4		4	9	7	1	1	40
陕西	8	2	2	2	2	3	1		20
甘肃	2			2	3	0			7
安徽	11			0	3	10			24
江苏	5	1	2	2	1	5	1	2	19
江西	6		4	4	3	2			19
浙江	0			1	2	0			3
福建	9	1	2	4	0	1			17
湖北	13	3	3	0	9	12			40
湖南	11	2	3	5	8	9	1	2	41
四川	12	2	1	1	8	2			26
云南	1			3	3	0			7
贵州	1		1	3	2	0			7
广东	4		2	2	3	0		2	13
广西	0				1	1		1	3
奉天	1				0	0			1
吉林	0				1	0			1
京师	0				0	1			1
合计	127	16	25	44	82	82	8	15	399

结语

目前对中国传统社会人口迁移流动及其特征的认识,总的来看还不全面。一般而言,传统社会中,对战乱、自然灾害等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人口迁移流动,实际是颠沛流离,人们已有所认识。甚至可以说,在传统社会中,战乱和灾害所造成的人口迁移流动是迁移的主流。而对和平时期的人口迁移则缺乏深入的认识。当然,一些历史时期,官府横征暴敛也会促使百姓流亡它乡躲避摆脱。可以说这也是非正常行为的驱迫。而 18 世纪,清王朝处于一个较长的和平发展时期,同时也是清政府实施“摊丁入亩”后的重要阶段。可以说,战乱和自然灾害以及苛政均不足以成为促使人口迁移流动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观察这种背景下的人口迁移既可使人们对 18 世纪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人口迁移流动行为有所认识,也将直接加深我们对近代之前,或者农业社会的人口迁移行为有更切实的了解。

我们总的认为,18 世纪中后期是中国人口迁移流动的活跃时期。这不仅表现在迁移量、迁移规模较大,而且迁移者身份类型比较庞杂。既有近距离的流动,又有远距离的迁移;既有临时流往它乡的糊口之举,又有开辟新的生存空间的永久迁移。而人口的迅速增长是人口迁移流动行为活跃的主要动力。

按照这项个案调查,在 18 世纪中后期有迁移流动行为的当事人占总个案数的比例超过 40%。它

并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当时人口的流迁比例,但是若结合当时的人口形势和社会阶层的分化状况可以看出,就成年人口而言,达到如此高的流迁比率是有实际基础的。在18世纪,社会的分化,特别是有产与无产者的分化是比较突出的。我们在清代中期的官私文献中经常见到“无田之家”占“十之五六”的记载。对于没有土地的人来讲,并不一定都出外佃耕、佣作和从事工商业。他可能在本村承租土地或做雇工,不会进入流迁行列。我们认为,在人口问题不太突出的时期,无土地者也许会采用这种方式生存。这意味着阶级分化并不一定都带来人口迁移流动行为的发生。但另一方面,没有土地则使人失去了固着一村一地的束缚,流动意识较易产生。在18世纪,人口的过快增长对有产者具有积极意义,而对无产者则增加了生存压力。前者能在较大范围选择佃农、佣工,而后者则处于面临苛刻条件受雇或承租的被动地位。这种背景极易形成佃农、佣工的流动性谋生方式。按照上面迁移流动者中有职业者的统计,其中53.96%为佃农和佣工。另有8.93%为自耕农。需要指出,这些自耕农实际主要是家乡没有土地,在外地拓荒垦殖的农民,即其原本身份也应为佃农和佣工。这样,在本籍没有土地而出外从事农耕者将达62.89%。同时也有一部分无地者转向商贩等非农职业。因而,无地者在18世纪所占比例如此之高,及其所面临的不利的现实环境,以及在个案中,务农性流迁队伍之大等方面来看,清代中期成年人口的流迁比例达到40%是很可能的。我们所以强调这是成人的流迁比率,是因为在该时期的流迁队伍中,村际和乡际的短途流动(佣工、工匠、船工、脚夫、乞丐等群体中比例较高)占37.77%,他们多是独身前往,定期回家。另外在长途迁移中,也有不少为个人行为。具体比例为未婚者独自流迁比例占76.05%,已婚者占47.31%,总的单身流动比例为42.86%。正因为如此,它所反映的不是总人口的迁移流动比重。

流动人口的大量存在也说明18世纪中后期的清代社会有较高的自由度。虽然乾隆朝之后,出于维护统治秩序的考虑,清政府曾采取措施控制百姓的任意迁移流动,特别是向东北等边疆地区的迁移受到控制,而实际执行并不严格。至于近距离的谋生性流动尽管有保甲制看似严密的限制,实际约束力并不高。或者说,保甲制的作用重在人口流动的管理,进而达到维持治安的效果,而不是将百姓正常的谋生性流动迁移行为加以禁锢。并且由于其间没有了人丁赋税,官府对民众人身的硬性束缚也不存在了。从而,人口的迁移流动频率能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扩大了当时人口的生存空间,由此会一定程度上缓和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矛盾,从而保证清王朝统治基础的稳定。

参考文献

- [1] 郭松义:《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 [2] 李中清:《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 [3]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4]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5] 王跃生:《18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数量变动研究》,载《中国人口科学》1997年第4期。